

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考試入學材光聯合招生

筆試各科目標準化公式說明

$$\text{該考生加權分數} = \frac{100}{1 + \text{EXP} \left\{ \frac{\text{該科平均分數} - \text{該考生原始分數}}{2 \times \text{該科分數標準差}} \times [1 + 10 \times \text{EXP}(5 - \text{該考生原始分數})] \right\}}$$

- 一、其中 EXP 為指數函數。
- 二、加權分數會在0到100分的區間。(若原始分數10分以下，則經此公式計算之加權分數會接近0分)。
- 三、如有疑問請洽詢材光系。